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李孟珊
電話：03-3340935#2609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tyhjustlisa@tychb.gov.tw

338
桃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40093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
11/20					
172					

刊載本會系網站

主旨：有關中藥廠使用「薄荷腦」原料之相關管理規範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41802365號函暨政風處104年11月2日衛部政處字第10423013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藥製劑倘使用薄荷腦作為原料或賦形劑，其所使用之檢驗規格，應符合藥典規範。前述依據之藥典，以中華藥典、十大醫藥先進國家出版之藥典、或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採用之藥典為限；其版本限出版日起五年內。
- 三、藥事法第16條規定，藥品製造業者輸入自用原料，應於每次進口前向本部申請核准後，始得進口。中藥廠倘擬輸入自用之「薄荷腦」原料，請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藥事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本轄中藥廠

副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局長 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